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u>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u>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職 | 出席時間 | 離席時間 |
|--------------------------|---------|----------|----------|
| 四 四面 招文亮先生(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三十分 |
| | 四战 盲战 只 | | |
| 陳敏娟女士(副主席)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三十分 |
| 何厚祥先生,BBS,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三十分 |
| 彭長緯先生,SBS,JP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二十七分 |
| 陳兆陽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三十分 |
| 陳國強先生 | ** | 下午七時二十四分 | 下午七時三十分 |
| 陳諾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
| 程張迎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三十分 |
| 趙柱幫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
| 許銳宇先生 | " |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 下午五時零分 |
| 黎梓恩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
| 林松茵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三十分 |
| 李子榮先生 | ,, |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
| 梁家輝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
| 李世鴻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三十分 |
| 李世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四十分 |
| 李永成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二十分 |
| 麥潤培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
| 吳錦雄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
| 龐愛蘭女士,JP | "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 下午七時三十分 |
| 潘國山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
| 蕭顯航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
| 丁仕元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
| 唐學良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十一分 |
| 曾素麗女士 | ,,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

| 出席者 |
|-------|
| 董健莉女士 |
| 衞慶祥先生 |
| 王虎生先生 |
| 黄學禮先生 |
| 黄嘉榮先生 |
| 黄冰芬女士 |
| 黄宇翰先生 |
| 丘文俊先生 |
| 葉 榮先生 |
| 姚嘉俊先生 |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周翊林先生(秘書)

職 銜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張達祥先生

梁永恆先生

李玉潔女士

曾美英女士

李穎詩女士

張富源先生

黄添培先生鄭家寶女士

溫少玲女士

袁俊傑先生

職銜

教育局

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1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職 銜

吳凱威先生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叢耀滋先生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

教育項目經理

吳品慧女士 政府統計處

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

吳 水 安 先 生 政 府 統 計 處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外勤)六

鄺 錦 榮 先 生 沙 田 各 界 慶 委 會

司庫

麥 嘉 儀 小 姐 沙 田 各 界 慶 委 會

幹事

陳偉佳博士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

副主席

黃貴有博士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

副主席

容河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李潔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3

劉惠娜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3b

梁 定 邦 先 生 康 樂 及 文 化 事 務 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關葆雯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高級衞生督察(環境衞生)2

部 理 聰 先 生 地 政 總 署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沙田地政處)

梁 學 森 先 生 香 港 警 務 處

沙田區行動及支援指揮官

呂近文先生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4

陳 焯 培 先 生 環 境 保 護 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應 邀 出 席 者 職 衛

黄子英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沙田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漢英先生沙田體育會

副主席兼足球總監

林嘉興先生沙田體育會

足球會青訓副總監

劉志強先生沙田體育會

高級體育幹事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鄭則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莫錦貴先生,BBS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u>委員請假事宜</u>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3/2016)

- 4. <u>主席</u>表示在會議前收到由黃冰芬女士提出的修訂建議,他 請委員考慮通過該項修訂建議及上次會議的記錄。
- 5.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34/2016)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推選沙田區議員出任傑志沙田康體事務諮詢小組成員 (文件 CSCD 35/2016)

7.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限期,秘書處共收到三份提名表格:

| 候選人 | 提名人 | 附議人 |
|-------|-------|-------|
| 陳兆陽先生 | 陳諾恒先生 | 黎梓恩先生 |
| 招文亮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 黄冰芬女士 | 黄宇翰先生 | 余倩雯女士 |

- 8. <u>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周翊林先生</u>補充傑志基金有限公司(傑志)同意諮詢小組應更全面地吸納更多地區意見,因此批准把諮詢小組內的沙田區議會代表增至三人。
- 9. <u>衞慶祥先生</u>詢問傑志會否邀請全體議員參與諮詢小組的工作。
- 10. 程張迎先生希望出任諮詢小組成員的議員向傑志反映地區人士對開放其中心予公眾租用的訴求,以及就其營運提出的意見,並為沙田爭取更大權益。他並建議委員以提問等方式,按需要邀請傑志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及<u>容溟舟先生</u>期望諮詢小組的沙田區議會代表定期向沙田區議會匯報工作。
- 11. <u>李世榮先生</u>詢問,把諮詢小組內的沙田區議會代表增至三人屬恆常抑或一次性的安排。

- 12. 容 溟 舟 先 生 的 意 見 綜 合 如 下 :
 - (a) 他認為把諮詢小組內的沙田區議會代表增至三人有助加強互相監察;
 - (b) 他詢問諮詢小組的定位為何。根據過往經驗,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的設施用地往往會用作發展房屋,他詢問假如傑志的中心日後遇上類似情況,沙田區議會代表將會擔當什麼角色;以及
 - (c) 他要求主席稍後在討論有傑志代表出席的議程時,把 提問人數上限放寬。
- 13. 蕭顯航先生認為傑志應委任一至兩名區議員為執行委員。
- 14. 何厚祥先生指程張迎先生是建議沙田區議會代表定期向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匯報工作,而非由傑志定期向文體會提交文件。
- 15. <u>周翊林先生</u>補充,諮詢小組的任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把諮詢小組內的沙田區議會代表增至三人屬一次性的安排,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傑志。
- 16. <u>主席</u>指傑志的代表將於當天的稍後時間出席會議。他歡迎委員就傑志的營運提問,並同意放寬提問的人數上限。
- 17. 由於只有三名候選人,委員一致通過由陳兆陽先生、招文 亮先生及黃冰芬女士代表沙田區議會出任諮詢小組成員,任期 以本屆沙田區議會的任期為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

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簡介 (文件 CSCD 21/2016)

- 18. <u>主席</u>歡迎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吳品慧女士及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外勤)六吳水安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 19. 吳品慧女士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 20. <u>陳 兆 陽 先 生</u> 詢 問 統 計 處 如 何 確 保 網 上 自 行 填 報 的 資 料 準 確 , 沒 有 被 抽 選 的 住 戶 又 可 否 下 載 流 動 應 用 程 式 使 用 。
- 21. 吳錦雄先生及陳諾恒先生希望了解問卷內容。
- 22.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所抽選的 30 萬個屋宇單位是否包括鄉村的住戶;
 - (b) 他希望了解沙田區獲抽選的住戶的分布,以及區內各屋苑獲抽選的住戶比例;以及
 - (c) 他詢問若以電子問卷進行調查,市民需否簽名作實, 已遞交的資料又能否更改,以及如何確保資料不會被 竄改。
- 23.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處方有否為統計員準備紙張問卷,以防他們的 平板電腦故障;以及
 - (b) 他詢問處方如何保障統計員的安全,並希望知道統計員的性別組合。
- 24. 容 溟 舟 先 生 的 意 見 綜 合 如 下:

- (a) 他詢問以平板電腦進行的流動問卷調查是以離線抑或在線模式進行,以及處方如何確保所有資料妥善加密而不會外洩;
- (b) 他詢問從問卷取得的電子數據是否儲存於中央伺服器,如是,中央伺服器由政府部門抑或外判承辦商保管,以及處方如何監管外判承辦商以防資料外洩;
- (c) 他相信處方會準備紙張問卷,而所得數據會以人手輸入電腦。他詢問處方如何確保輸入資料的人員恪守資料保密原則;
- (d) 若使用平板電腦,統計資料可能以暫存形式儲存,他 詢問處方如何確保統計資料加密,在平板電腦循環再 用前又如何確保所有統計資料已清除;以及
- (e) 沙田的選區數目在今屆區議會有變,他詢問處方會否 就此更新數據。

25.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處方何時開始按區議會選區劃分數據;
- (b) 由於區議會在討論各項議題時會參考處方的統計數據,因此他建議日後按照各區區議會所關注的事項, 例如各類社會服務、交通運輸等,把數據分項列出; 以及
- (c) 他認為人口普查未必完全符合區議會解決地區問題的需要,建議處方在進行下一次人口普查前諮詢各區區議會。

- 26.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了解,本港不少"劏房"住戶共用信箱及門牌, 他詢問處方如何接觸此類住戶;以及
 - (b) 由於區內不少居民是由區議員協助填寫表格,他希望 處方向協助居民的區議員提供簡單指引。
- 27. 葉祭先生詢問處方如何通知視障及聽障人士將會向他們進行人口調查,以及會否派遣手語翻譯員協助統計員。
- 28. <u>黃學禮先生</u>詢問處方抽樣調查的對象須具備什麼條件,以 及如何確保所得數據沒有偏差。另外,他希望知道處方為樓宇 面積所下的定義。
- 29. <u>黃宇翰先生</u>指不少鄉村有非法僭建及寮屋等問題,他詢問處方如何抽選住戶,確保把該等住戶納入統計範圍,另外又詢問處方如何找出沒有正式記錄的住戶,例如居於工廈的住戶。
- 30.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市民可能因為種種原因而未能向統計員提供準確數據,他詢問處方有否設立機制對數據作出微調,以確保調查結果準確無誤;
 - (b) 由於人口資料可能受外來人口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偏差,他希望了解處方如何確保資料準確無誤;
 - (c) 他詢問處方如何在人口普查方面與各政府部門互相協調,以配合香港的發展;
 - (d) 假如統計員在調查過程中發現違規事項,處方會否報警;以及

- (e) 他建議在人口普查完成後,把平板電腦分配予各區區 議會使用。
- 31. <u>陳 敏 娟 女 士 </u>建 議 處 方 主 動 聯 絡 各 屋 苑 的 管 理 處 及 業 主 立 案 法 團 , 以 防 不 法 之 徒 趁 機 進 行 不 法 活 動 。
- 32. 魔愛蘭女士詢問平板電腦是以流動數據抑或無線網絡形式傳送資料。
- 33. <u>潘國山先生及魔愛蘭女士</u>詢問問卷內各項有關"閱讀/書寫語言能力"的問題有何分別,以及如何準確判斷受訪者的書寫語言能力。
- 3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人口普查的宣傳工作何時展開;
 - (b) 他詢問假如統計員遺失平板電腦,是否需要再次派遣 統計員拜訪住戶;
 - (c) 他詢問處方會否因採用電子問卷而刪減統計人手,如會,刪減幅度如何;
 - (d) 處方在擬備問卷時有否和其他部門協商,並加入或刪減特定問題以配合個別部門的需要;以及
 - (e) 是次中期人口統計與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有何分別。
- 35. 吳品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統計處以科學化的統計方法分層抽樣,確保不同人口和不同類型住宅樓宇均納入抽樣範圍。處方曾就上述統計方法徵詢本地各所大學統計學系的意見,以確保公正及可行。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處方在沙田區抽

選了約 25,000 個屋宇單位。統計處會先以地址作為統計單位進行抽選,再發信予獲選地址的住戶,事前並不知道該等單位的用途;

- (b) 流動問卷調查以流動數據在線模式進行,收集到的資料可即時利用政府的加密程式傳送到由處方管理的中央伺服器。假如未能使用在線模式,統計員可用離線模式操作平板電腦,而統計資料將會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訊保安法例而加密。因應是次中期人口統計,處方添置了約6000台平板電腦。由於科技日新月異,現在購置的平板電腦應不能於下次人口普查使用。因此,處方現正檢視該批平板電腦能否在其他政府部門的日常工作上使用,並已通過社會福利署聯絡各社福機構,檢視該批平板電腦對他們是否有用;
- (c) 是次調查不會使用紙張問卷,因此處方並無聘請資料輸入員;
- (d) 資料發布方面,處方擁有各區區議會最新分區的詳細統計數據,並會以大型屋苑為統計單位,以收集基本人口數據,而該等數據已上載於處方網站供公眾參閱;按區議會的分區發布數據的做法已沿用了一段時間;
- (e) 問卷內容方面,所有數據項目載於處方為是次中期人口統計而設的網站。有關新增的"閱讀/書寫語言能力"數據項目,處方事前諮詢過不少非政府組職,了解到有關注少數族裔的組職希望加入此數據項目,以加深了解少數族裔的"閱讀/書寫語言能力"。處方因而建議新增此數據項目,以期協助政府推動相關工作,而此數據項目的定義是參照聯合國的指引;
- (f) "劏房"住戶方面,處方事前已進行調查,了解到委員提及的問題,因此會以科學化的方法對"劏房"住戶進行抽樣調查;

- (g) 數據用途方面,處方事前已和各政府部門協商,例如 就教育方面的數據和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
- (h) 處方首度全面實施"雙人入屋",並會和警方溝通以保障統計員的安全。處方亦已在培訓過程中教導統計員自我保護的方法;
- (i) 獲抽選的住戶可下載流動應用程式填寫問卷,而他們將獲提供特定的啟動帳戶號碼以供登入。處方會在問卷內提供數據範圍供住戶作答,並派統計員上門訪問以覆核數據。統計處事前已主動聯絡各屋苑管理處,通知他們處方即將開始上門訪問住戶及希望他們合作。在收到市民提交的數據後,處方會作初部統計及估算,並依據其他資料作科學化的微調,確保數據的質素;
- (j)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處方不會向第三方團體包 括政府部門披露所收集到的統計資料;以及
- (k) 視障人士可在特設網站按照國際認可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填寫問卷,處方亦會對受訪的聽障人士提供適當協助。

在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 組(非常設)

(文件 CSCD 36/2016)

- 36. <u>主席</u>請委員通過文件 CSCD 36/2016,包括下列安排:
 - (a) 成立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並確定其職權 範圍;
 - (b) 工作小組的任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八月 三十一日;

- (c) 工作小組成員必須為沙田區議員;以及
- (d) 選出一位兼任文體會委員的沙田區議員擔任工作小 組召集人,負責審批文化事務、康樂及體育組別的撥 款申請。
- 3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 38. 主席向委員簡介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候選人、提名人及附議人如下:

候選人提名人附議人姚嘉俊先生黃宇翰先生李世榮先生董健莉女士

- 39. 主席宣布,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姚嘉俊先生自動當選。
- 40. 程張迎先生 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沙田文藝協會及沙田體育會的董事。由於首輪撥款申請的撥款額不符合實際需要,因此有關團體可能會修訂其撥款申請,再遞交予沙田區議會。
- 41. <u>周翊林先生</u>補充,根據《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動用沙田區議會儲備必須得到沙田區議會批准。由於工作小組需盡快開展工作,未能配合沙田區議會和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的會期,秘書處會在徵得沙田區議會主席及財常會主席的同意後,以傳閱方式處理文件。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CSCD 22/2016)

- 42.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按照文件內的建議,成立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和節日慶典工作小組及通過其職權範圍。
- 43.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和節日慶典工作小組,並通過其職權範圍。

- 44. 主席建議依照下述準則及程序選舉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 (a) 工作小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
 - (b) 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最少有另外兩名委員附議;
 - (c) 若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即視為自動當選;以 及
 - (d) 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則由出席的委員以電子投票方式選出召集人,以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
- 45. 委員一致通過依照上述準則及程序選舉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 46.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候選人提名人附議人王虎生先生李世榮先生李子榮先生董健莉女士

- 47. 由於席上沒有其他提名,<u>主席</u>宣布即時截止提名,由王虎生先生自動當選為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 48.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節日慶典工作小組召集人。

候選人提名人附議人李世榮先生董健莉女士龐愛蘭女士余倩雯女士

候選人

提名人

附議人 黎梓恩先生 丘文俊先生 陳諾恒先生 趙柱幫先生

49. 主席宣布投票結果如下: 李世榮先生獲 19票,黎梓恩先 生獲 16 票,無人棄權。李世榮先生獲得絕對多數票,當選為 節日慶典工作小組召集人。

撥款申請

沙田各界慶委會撥款申請(修訂) (文件 CSCD 23/2016)

- 50. 主席歡迎沙田各界慶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答覆委員的提 問。
- 51. 董健莉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沙田各界慶委會或合辦團 體沙田青年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她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 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 5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7/2016)

- 53. 招文亮先生、陳敏娟女士、王虎生先生、梁家輝先生及趙 柱幫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 員會(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 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 - (a) 他向民政處查詢個別支出項目的詳情,當中包括參加 者證書/紀念狀、牌照/版權費、租賃場地費、嘉賓茶

點及節目製作費。據他了解,沙田大會堂應該已為表演團體支付部分牌照/版權費,而沙田大會堂的設施齊備,主辦團體未必需要花上大筆節目製作費;另外,他不明白為何工作人員薪金包含強積金供款,並認為主辦團體需考慮劇場工作坊導師這個支出項目是否必須;

- (b) 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否代沙田大會堂的租用者支付牌照/版權費,沙田大會堂又是否已批准委員會使用其場地;以及
- (c) 他詢問原創劇目的版權費由誰人收取。
- 55.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以業餘活動來說,社區劇場體驗計劃的節目製作費及劇場工作坊導師費過高。他希望知道在劇場培訓完成後,委員會會在區內舉辦多少場表演,以及預計有多少觀眾;
 - (b) 他對上述活動的劇場工作坊導師開支有保留,希望委員會再仔細審視;
 - (c) 他認為上述活動的場刊設計及印製費過高;以及
 - (d) 他認為無需邀請委員會兩位副主席出席會議。
- 56. <u>彭長緯先生</u>認為申請團體不應把尚未確定的預算項目納入撥款申請,需確保每個支出項目均得以落實。
- 57. <u>陳兆陽先生</u>詢問青少年舞蹈推廣計劃及匯演的專業表演者費用如何釐定,以及委員會會否邀請區內團體參與。某些支出項目乃供下雨時使用,他詢問若沒有下雨,撥款如何處理。

- 58. <u>蕭顯航先生</u>建議審查受沙田區議會資助的活動的財務與社會效益。他認為民政處應加強抽查各項活動的撥款如何使用。
- 59. <u>吳錦雄先生</u>認為所有撥款申請項目均須以電子表決系統表決。他詢問秘書處棄權和沒有投票有何分別。
- 60. <u>容溟舟先生</u>,<u>吳錦雄先生及黃宇翰先生</u>表示,由於委員對 各項撥款申請持不同意見,他們要求逐一表決文件所列的六項 撥款申請。
- 61.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容河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區劇場體驗計劃方面,委員會將會向參加者發出證書/紀念狀以示鼓勵及供留念;
 - (b) 委員會將會製作一齣音樂劇,因此將會邀請劇團負責 牌照/版權費事務;把牌照/版權費獨立列出的目的, 在於讓委員知悉所涉及的金額;
 - (c) 嘉賓茶點為開幕禮的預計開支之一,屆時委員會會按 需要使用撥款,而活動的各項細節會盡量採取簡約原 則;
 - (d) 工作人員薪金是支付予在活動前期負責統籌的社區 幹事,申請款額以現時社區幹事的薪金作參考;
 - (e) 節目製作費是受邀劇團必要的開支,例如搭建舞台。 委員會預計將需聘請音樂及舞蹈導師,因此按過往經 驗及實際需要,就劇場工作坊導師費申請撥款;
 - (f) 租賃場地費為預留費用,當中包括排練場地的租金。

若能順利租用沙田大會堂的場地,便無需使用該筆撥款;

- (g) 委員會將會為社區劇場體驗計劃印製場刊。他強調委員會將會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以市價購買物品或服務;
- (h) 青少年舞蹈推廣計劃及匯演方面,委員會將會以津貼 形式資助區內團體演出,並會以市價邀請專業舞蹈團 演出。租用天幕是為了確保活動不受天氣影響;以及
- (i) 民政處設有獨立審查組,以確保各項活動的撥款使用 得官。
- 6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曾美英女士回應說,由於活動為原創劇目,主辦單位需自行支付牌照/版權費。若民政處順利租用沙田大會堂的場地,署方將會免卻租金。若邀請作家撰寫劇目,原創劇目的版權費將由該作家收取。
- 63. <u>周翊林先生</u>補充,《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並無訂明能否分項表決討論文件所述事項,文體會主席有最終的決定權。另外,他解釋,沒有投票的委員沒有表態,而棄權的委員則有表態。
- 64. 丘文俊先生要求記名投票,他獲逾四位委員支持。
- 65. <u>主席</u>宣布逐一表決文件所列的六項撥款申請,投票結果如下:

黄昏藝薈:

贊成的委員(29位)

丁仕元先生、王虎生先生、丘文俊先生、何厚祥先生、

余倩雯女士、吳錦雄先生、李世榮先生、李世鴻先生、李永成先生、林松茵女士、姚嘉俊先生、唐學良先生、容溟舟先生、許銳宇先生、陳兆陽先生、陳諾恒先生、彭長緯先生、曾素麗女士、程張迎先生、黃冰芬女士、黃宇翰先生、黃嘉榮先生、黃學禮先生、葉榮先生、董健莉女士、潘國山先生、黎梓恩先生、蕭顯航先生、龐愛蘭女士。

棄權的委員(1位)

衞 慶 祥 先 生。

66. 主席宣布黃昏藝薈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沙田文化研究及宣傳計劃:

贊成的委員(29位)

丁仕元先生、王虎生先生、丘文俊先生、何厚祥先生、余倩雯女士、吳錦雄先生、李世榮先生、李世鴻先生、李水成先生、林松茵女士、姚嘉俊先生、唐學良先生、容溟舟先生、許銳宇先生、陳兆陽先生、陳諾恒先生、彭長緯先生、曾素麗女士、程張迎先生、黄冰芬女士、黄宇翰先生、黄嘉榮先生、黄學禮先生、蕭顯航先生、董健莉女士、潘國山先生、黎梓恩先生、蕭顯航先生、龐愛蘭女士。

<u>棄權的委員(1位)</u>

衞慶祥先生。

67. 主席宣布沙田文化研究及宣傳計劃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社區劇場體驗計劃:

贊成的委員(8位)

王虎生先生、何厚祥先生、余倩雯女士、李世榮先生、彭長緯先生、黄冰芬女士、董健莉女士、蕭顯航先生。

反對的委員(14位)

丁 仕 元 先 生 、 丘 文 俊 先 生 、 吳 錦 雄 先 生 、 李 世 鴻 先 生 、 李 永 成 先 生 、 許 銳 宇 先 生 、 陳 兆 陽 先 生 、 陳 諾 恒 先 生 、 曾 素 麗 女 士 、 程 張 迎 先 生 、 黄 學 禮 先 生 、 葉 榮 先 生 、 衞 慶 祥 先 生 、 黎 梓 恩 先 生 。

棄權的委員(6位)

林松茵女士、姚嘉俊先生、唐學良先生、黃宇翰先生、黃嘉榮先生、龐愛蘭女士。

沒有投票的委員(2位)

容溟舟先生、潘國山先生。

68. 主席宣布社區劇場體驗計劃的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戶外藝術裝置計劃:

贊成的委員(12位)

王虎生先生、何厚祥先生、李世榮先生、林松茵女士、姚嘉俊先生、唐學良先生、彭長緯先生、黃冰芬女士、黄宇翰先生、黃嘉榮先生、董健莉女士、蕭顯航先生。

反對的委員(15位)

丁 仕 元 先 生 、 丘 文 俊 先 生 、 吳 錦 雄 先 生 、 李 世 鴻 先 生 、 李 永 成 先 生 、 容 溟 舟 先 生 、 許 銳 宇 先 生 、 陳 兆 陽 先 生 、 陳 諾 恒 先 生 、 曾 素 麗 女 士 、 程 張 迎 先 生 、 黄 學 禮 先 生 、 葉 榮 先 生 、 衞 慶 祥 先 生 、 黎 梓 恩 先 生 。

棄權的委員(1位)

靡愛蘭女士。

沒有投票的委員(2位)

余倩雯女士、潘國山先生。

69. 主席宣布戶外藝術裝置計劃的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藝術匯萃導賞計劃:

贊成的委員(26位)

丁仕元先生、王虎生先生、丘文俊先生、何厚祥先生、余倩雯女士、吳錦雄先生、李世榮先生、李世鴻先生、李世鴻先生、李水成先生、林松茵女士、姚嘉俊先生、唐學良先生、容溟舟先生、許銳宇先生、陳兆陽先生、彭長緯先生、曾素麗女士、程張迎先生、黃冰芬女士、黃宇翰先生、黃嘉榮先生、葉榮先生、董健莉女士、潘國山先生、蕭顯航先生、龐愛蘭女士。

棄權的委員(3位)

陳諾恒先生、衞慶祥先生、黎梓恩先生。

沒有投票的委員(1位)

黄學禮先生。

70. 主席宣布藝術匯萃導賞計劃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青少年舞蹈推廣計劃及匯演:

贊成的委員(17位)

王虎生先生、何厚祥先生、余倩雯女士、李世榮先生、林松茵女士、姚嘉俊先生、唐學良先生、容溟舟先生、彭長緯先生、黄冰芬女士、黄宇翰先生、黄嘉榮先生、葉榮先生、董健莉女士、潘國山先生、蕭顯航先生、龐愛蘭女士。

棄權的委員(13位)

丁 仕 元 先 生 、 丘 文 俊 先 生 、 吳 錦 雄 先 生 、 李 世 鴻 先 生 、 李 永 成 先 生 、 許 銳 宇 先 生 、 陳 兆 陽 先 生 、 陳 諾 恒 先 生 、 曾 素 麗 女 士 、 程 張 迎 先 生 、 黄 學 禮 先 生 、 衞 慶 祥 先 生 、 黎 梓 恩 先 生 。

- 71. 主席宣布青少年舞蹈推廣計劃及匯演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 72. 何厚祥先生指是項議程的討論顯示委員對沙田區議會撥款的使用甚為審慎,而且對個別支出項目有關注。他認為民政處轄下各委員會在申請撥款時應按實際需要列明預算。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8/2016)

73.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簡介文件。

- 74. 程張迎先生、王虎生先生、林松茵女士、陳敏娟女士、黄水芬女士及余倩雯女士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合辦團體沙田婦女會或沙田文藝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 75. <u>陳兆陽先生</u>希望了解印製貴賓證及工作證費用的詳情。他認為印製海報的費用略嫌過高。
- 76. <u>丁仕元先生</u>希望了解 2016/2017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的幹事費的詳請。
- 77. 吳錦雄先生詢問主席為何不以電子表決系統表決。
- 78.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3 李潔玲女士回應說,印製貴賓證及工作證和印製海報都經過招標程序。貴賓證及工作證的費用包括設計費。幹事費方面,她指該名全職幹事的任期預計為本年八月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月薪約為 10,000 元。
- 79. <u>周翊林先生</u>指《常規》第 31(3)條訂明,如待決問題並無紛爭或屬例行公事,則主席可探詢有無反對,以無異議方式進行表決,亦可聽由議員以喝采鼓掌方式表決。但如有議員即場反對,則仍須進行舉手表決。
- 8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u>動 議</u>

<u>李永成先生動議:優化烏溪沙沙灘及研究延伸海濱長廊及單車</u> 徑的可行性

(文件 CSCD 24/2016)

- 81.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烏溪沙沙灘受市民歡迎,他希望政府考慮優化該沙灘的設施並將其升格為正式泳灘,由康文署管理;
 - (b) 渡頭灣為自然保育區,環境理想,他希望政府把海濱 長廊延伸至該處,讓居民享受優美的環境;以及
 - (c) 現時不少居民踏單車至單車徑終段然後自行前往烏溪沙村一帶。他大力支持單車活動,希望政府研究把單車徑延伸至渡頭的可行性,同時確保周邊環境受到保護。
- 82. <u>李世榮先生</u>指過去沙田區議會曾多次討論烏溪沙沙灘的事宜,惟多年來未見實質成果。他認為動議的方向正確,但建議李永成先生在動議內加入"並由當局相關部門負責日常管理",以釐清管理責任。
- 83. <u>黃宇翰先生及容溟舟先生</u>認為若只增設更衣室及洗手間,泳客的安全會有隱憂。他們認為當局應考慮把烏溪沙沙灘升格為正式泳灘,並增設救生員服務。<u>容溟舟先生</u>關注所增加的設施由誰管理。
- 84. 黄嘉榮先生建議李永成先生在動議內先要求當局研究烏溪沙沙灘的水質是否適合游泳,再要求當局增設更衣室及洗手間等設施。
- 85. <u>何厚祥先生</u>對動議內容表示欣賞,希望李永成先生考慮各委員的建議,於動議內表達對水質及泳客安全的關注。
- 86. <u>彭長緯先生</u>同意有需要把烏溪沙沙灘升格為正式泳灘,而非只增加設施。政府過去曾進行研究,發現水流較慢及水質未如理想,因此未能成事。他認為政府可再次就是否把烏溪沙沙灘升格為正式泳灘進行研究。

- 87. <u>李永成先生</u>同意應增設救生員服務以保障泳客安全,而水質亦很重要。參考各委員的意見後,他提出以下動議:
 -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當局研究提升烏溪沙沙灘成為正式泳灘,優化設施,例如增設更衣室、洗手間及救生員服務等,並由當局相關部門負責日常管理工作;及研究延伸海濱長廊及單車徑至渡頭的可行性。"

曾素麗女士和議。

- 8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87段的動議。
- 89. 委員一致通過第87段的動議。

<u>吳錦雄先生動議:加強母乳餵哺室</u> (文件 CSCD 39/2016)

- 90.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現時只有七個公共場所設有母乳餵哺室,其中 只有四個為政府設施,比例甚低;
 - (b) 食物及衞生局曾於二零零八年設立委員會處理促進母乳餵哺事宜,惟截至二零一三年,政府的 696 個場所中只有 22%設有母乳餵哺室,而且主要設於機場及醫療機構,他認為極不合理;以及
 - (c) 雖然母乳餵哺政策事宜由衞生署負責,但其他部門尤 其有份規劃政府場所的部門亦需正視問題。
- 91. 林松茵女士同意母乳餵哺政策的推展有助小孩成長。但她認為動議內容不夠清晰,例如動議人沒有表明是否希望增加母

乳餵哺設施,亦無建議撥款予哪些機構設立母乳餵哺場所。另外,她對動議中"但現行的情況是,授乳的媽媽在外出時,根本沒有一個合適授乳的地方。"有保留。

92. 容 溟 舟 先 生 的 意 見 綜 合 如 下 :

- (a) 他認為首兩段應該是動議的背景,而第三段的"沙田 區議會"應改為"相關委員會";
- (b) 他認為第三段中"盡快全面加強政府公共設置的母乳餵哺室,例如圖書館、運動場及社區會堂等"的意思不夠清晰,建議修改字眼;
- (c) 他認為應探究為何未能於公共場所設置母乳餵哺室;以及
- (d) 他認為商場是否設置母乳餵哺室受制於政府的規定,而動議中"相關機構"的意思不夠清晰,他希望 吳錦雄先生解釋。
- 93. <u>龐愛蘭女士</u>表示她一直關注母乳餵哺事宜。她早前就此進行研究,發現部分政府場所設有母乳餵哺設施。母乳餵哺室的面積必須夠大和有上鎖設施,不可有尖角,亦須有清晰的求助指示。母乳餵哺室的基本設施應包括育嬰間及餵哺母乳的地方。她認為各方應努力推動母乳餵哺。
- 94. <u>陳兆陽先生</u>贊成上述動議。由於不少公共設施已出售予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他建議吳錦雄先生考慮加入相關字眼。另外,他認為應加深市民對母乳餵哺的認識,以及避免殘疾人士廁格與母乳餵哺設施共用一室。
- 95. <u>陳諾恒先生</u>支持母乳餵哺。吳錦雄先生提出動議的原意是希望母親無須偷偷摸摸地餵哺母乳,他認為值得讚賞。現今社會男女平等,不同性別互相關心對方的需要是平常事,亦是身

為議員的責任。

- 96. <u>丁仕元先生</u>以其家庭為例,表示他親身感受過餵哺母乳的困難。動議的原意是希望從社區設施着手改善。他同意動議的字眼可考慮修改。
- 97. 趙柱幫先生詢問秘書處曾否協助動議人修改動議的用字。
- 98. 李世榮先生建議把第一段的"香港政府"改為第三段所出現的"香港特區政府",以統一字眼。
- 99. <u>李永成先生</u>認為從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角度來看,上述動議值得支持。
- 100. <u>周翊林先生</u>回應說,秘書處會把委員的提問交予法定語文主任潤飾。只要委員在符合沙田區議會常規的時限內提交動議,秘書處會負責安排其動議在會上討論。
- 101. <u>吳錦雄先生</u>感謝委員提供意見,並願意修改字眼。另外, 他向委員解釋,"加強"母乳餵哺室意即改良現有的母乳餵哺 室。
- 102. <u>彭長緯先生</u>指政府轄下亦有商場。他建議把 "相關機構" 改為 "相關政府機構"。
- 103. 参考各委員的意見後,吳錦雄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會面在圖書館、運動場及社區會堂等公共設施,增設母乳餵哺室及育嬰室等,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丁仕元先生和議。

104. 林松茵女士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敦促政府全面檢視公共設置母乳餵哺室的情況,考慮增加及優化相關設施,及加強推動社會各界支持母乳餵哺。"

龐愛蘭女士和議。

- 10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104 段的動議。
- 106. 委員一致通過第 104 段的動議。

提問

李世榮先生提問:沙田區公眾游泳池 (文件 CSCD 25/2016)

- 107.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定邦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 108. 李世榮先生表示他會就此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 10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李世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 110. 委員同意討論李世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 111. 李世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 "馬鞍山人口早已超過二十萬,對公眾泳池與及暖水泳池 設施的需求殷切,因此,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 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盡快於馬鞍山 區興建暖水泳池,讓本區居民全年可享用泳池設施,滿 足市民需要,促進居民健康。"

李子榮先生和議。

- 112. 董顯航先生指暖水泳池的建築及保養成本高,而此類設施在區內已有數個,因此他對於馬鞍山區興建暖水泳池的建議有保留。他認為需待有數據證明區內的暖水泳池供不應求方考慮增設。
- 113. <u>李永成先生</u>指馬鞍山區發展急速,馬鞍山游泳池的設施已不敷應用,而且過往有數據顯示區內游泳池的使用率甚高。因此,他極力要求擬於馬鞍山警署旁興建的體育館增設暖水泳池,讓區內居民全天候享用泳池設施。
- 114. 容 溟 舟 先 生 的 意 見 綜 合 如 下:
 - (a) 根據文件,馬鞍山游泳池的入場人次與設有暖水泳池 設施的顯田游泳池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
 - (b) 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有區內游泳池月票持有人的入場 康文署 數據,希望知道他們與按次收費入場者的比例;
 - (c) 文件並無提及"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能否容納 暖水泳池設施。他詢問署方有何解決辦法;以及
 - (d) 馬鞍山區居民如希望享用暖水泳池,需前往沙田市中心或大圍,大感不便,他詢問署方如何解決此問題。
- 115. <u>唐學良先生</u>對上述臨時動議表示支持。他曾到顯田游泳池游泳,發現暖水泳池設施的使用率甚高。
- 116. 葉祭先生指馬鞍山區居民對暖水泳池的需求甚殷。他詢問為何馬鞍山游泳池要求乘坐輪椅人士使用署方提供的輪椅方可進場。
- 117. <u>蕭顯航先生</u>解釋,他對馬鞍山區興建暖水泳池的建議有保留的原因,是他察覺到區內游泳池的使用率不高。

- 118. <u>主席</u>回應葉榮先生,指是次討論是圍繞上述臨時動議,他 事前已詢問委員對是項提問是否有意見。他希望署方備悉委員 的意見,並建議委員於會後就個別事項與署方跟進。
- 11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111 段的臨時動議。
- 120. 委員一致通過第 111 段的臨時動議。

丘文俊先生提問: 城門河畔的噪音 (文件 CSCD 26/2016)

- 121. 主席表示他在席上知悉丘文俊先生以書面委託陳兆陽先生代為表達意見。
- 122. 陳兆陽先生代丘文俊先生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城門河畔的噪音問題存在已久,而警方提供的舉報熱線經常接不通;
 - (b) 城門河兩岸分別屬兩個警署的管轄範圍,他詢問在資源調配上會否出現問題;以及
 - (c) 據悉民政處的社區創作計劃將包括於唱歌跳舞的地 點擺放戶外藝術裝置,他詢問在活動完結後,民政處 會否繼續安排在戶外擺放藝術裝置。
- 123. <u>衞 慶 祥 先 生</u> 的 意 見 綜 合 如 下 :
 - (a) 根據香港警務處的回覆,二零一五年共有兩名市民遭 起訴及罰款,他詢問涉事地點的唱歌跳舞活動有否因 警方的檢控行動而減少;
 - (b) 不同政府部門的數據均顯示過去一年涉事地點的噪

音投訴並無減少,他質疑警方的檢控行動並無阻嚇作用。他詢問警方基於什麼因素對該兩名市民作出檢控,該等因素在檢控後又是否仍存在;以及

- (c) 他詢問康文署版權持有者可否向唱歌跳舞者收取歌曲版權費。
- 124.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行動及支援指揮官梁學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投訴噪音的最直接方法是致電 999;
 - (b) 警方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的投訴數字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減少了約一半,因此他認為警方的檢控行動 具阻嚇作用;以及
 - (c)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由於噪音投訴者認為噪音乃令其 煩擾的根源,因此警方需向投訴者錄取口供,而投訴 者需出庭作證。
- 125. <u>曾美英女士</u>回應說,假如表演屬公開性質,版權持有者有權向表演者收取版權費。
- 126. <u>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4 呂近文先生</u>回應說,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與藝術團體文化葫蘆合作,於本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在唱歌跳舞的地點及瀝源橋擺放戶外藝術裝置供市民欣賞。民政處亦會藉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帶來的契機,考慮在該處設置不同的社區設施,例如長者健身設施,供市民使用。

127. 衞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秘書處把問題轉介予哪個政府部門;
- (b) 他詢問渠務署在書面回覆中提及的承建商的詳情、救生圈的數目和放置了多久,以及署方對於救生圈是否有任何規格限制;
- (c) 有市民發現上述救生圈很難拆除,他質疑一旦有市民或承辦商工人遇險能否發揮作用。他認為渠務署應讓市民清楚知道上述救生圈並非供市民使用;以及
- (d) 他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沒有任何政府部門願意承擔 在本港各處設置救生圈的責任。
- 128. <u>周翊林先生</u>回應說,秘書處把問題轉介予多個政府部門, 但只有康文署及渠務署給予書面回覆。
- 129. <u>渠務署工程師/沙田黃子英先生</u>的回應指渠務署的職能並不包括於城門河畔放置救生圈供市民使用。放置於文禮閣一段城門河畔的臨時救生圈是承辦商供工人使用,屬工人清理渠道時的安全措施,並非供市民使用。他接納委員的意見,表示會與承辦商商討如何讓工人輕易地把救生圈拆下來使用。

陳兆陽先生提問:沙田區足球發展 (文件 CSCD 41/2016)

- 130.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傑志在書面回覆中所述的已租借時段,他詢問佔用該等時段的活動是否包括 U6至 U12 組別球隊比賽及與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合辦的培訓計劃;
 - (b) 他詢問"鳳凰計劃"的撥款是否涵蓋剛升班至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的球隊,以及該筆撥款會否用於提高本港足球場的質素;

- (c) 他詢問職業球隊可否優先租用康文署場地;
- (d) 他詢問 U10 至 U18 組別球隊每星期的訓練時數;
- (e) 他向沙田體育會查詢"沙田足球球迷會"的詳情、沙田區足球隊的表現及沙田區女子足球隊的發展計劃;以及
- (f) 他期望沙田區足球隊的表現能夠更進一步,並認為政府應協助增加地區球隊的訓練時數。

131. 容 溟 舟 先 生 的 意 見 綜 合 如 下 :

- (a) 他詢問傑志在書面回覆中提及的已租借時段是否包括傑志球隊所使用的時段;
- (b) 他詢問假如賽馬會傑志中心所在的土地是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日後如政府需收回土地另作發展,傑志有何部署。民政事務局在文件中提及將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興建足球訓練中心,他詢問該中心是為傑志抑或其他本港球會而設;
- (c) 他詢問諮詢小組的定位為何。假如日後政府需收回賽 馬會傑志中心所在的土地另作發展,諮詢小組內的沙 田區議會代表應如何取態;以及
- (d) 他認為沙田區足球隊面對的最大問題是場地不足。他 詢問政府是否有決心促進香港的足球以至整體體育 的發展。

132.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凱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關於文件所述的球場使用率, U6至 U12組別球隊比

賽及與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合辦的培訓計劃的用場次數並無計算在內;

- (b) 傑志早前邀請沙田區的小學參與其足球訓練計劃,並 為他們提供裝備,現時約有 10 至 12 所小學參與;
- (c) 現時賽馬會傑志中心優先開放予沙田區內團體(沙田 體育會)的節數最少為每星期九節;
- (d) 傑志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擬於將軍澳興建的足球訓練中心並無關連;以及
- (e) 諮詢小組日後的文件及會議記錄均可公開,並歡迎委員參閱。
- 133.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張富源先生指 "鳳凰計 康文署劃" 為全港性的計劃,他會向署方的相關組別轉達委員意見,並於會後補充該計劃的資料。有委員希望知道職業球隊可否優先租用署方場地,他表示會於會後補充資料。
- 134. 沙田體育會副主席兼足球總監陳漢英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委員對沙田區足球發展的關注。他指港超聯球隊的足球活動成本甚高,而且很難覓得機構贊助營運經費;
 - (b) 考慮到升班至港超聯後營運成本高昂,沙田區足球隊 於過去球季的表現不敢過於進取。球隊現時側重青少 年球員的培訓,在球季中段盡量安排年輕球員上陣汲 取經驗;
 - (c) 宣傳方面,沙田區足球隊會繼續努力向政府爭取在區 內全面張貼宣傳品;

- (d) 沙田體育會計劃由"沙田足球球迷會"委派推廣大 使推動地區足球,他希望委員多加支持;
- (e) U 組足球隊現時的訓練時數為每星期約 1.5 至 2 小時,他期望政府提供更多資源;
- (f) 沙田區女子足球隊已成立多年,現時由足總負責女子 足球聯賽,而沙田區球隊的成績不俗;以及
- (g) 他期望沙田區議會能給予更多撥款支持沙田區的足球發展。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及計劃(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及第三季) (文件 CSCD 42/2016)

135.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 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及第三季) (文件 CSCD 43/2016)

136.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 計劃(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及第三季) (文件 CSCD 44/2016)

137. <u>容 溟 舟 先 生</u> 指 當 局 早 前 發 現 欣 安 邨 食 水 樣 本 含 鉛 量 超 標 後 , 在 流 動 圖 書 車 停 泊 位 置 的 前 方 設 置 一 個 貨 櫃 式 辦 公 室 , 他 詢 問 康 文 署 這 會 否 影 響 流 動 圖 書 車 的 運 作 , 擔 心 若 空 間 不 足 ,

消防通道會被車輛阻塞。他建議康文署與房屋署就此多加溝通。

13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回應說,有關 欣安邨更換水管工程期間是否對流動圖書車停泊位置受到影響,署方會繼續就有情況與房屋署保持溝通及跟進以免圖書館 服務服受到影響。(康文署會後補充資料:署方已經與房屋署 跟進有關事宜,就現時評估,有關工程進行期間不會妨礙流動 圖書車停泊位置。)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45/2016)

139.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46/2016)

- 140. 容 溟 舟 先 生 詢 問 大 水 坑 新 落 成 的 單 車 公 園 及 射 箭 場 的 詳 情。
- 141. <u>主席</u>指單車公園租戶對欠缺水電感到不滿,並表示若情況依舊,他們可能會暫停營業。他希望沙田體育會在過渡時期免除租戶租金或設置臨時發電機。
- 142. <u>陳漢英先生</u>表示據他了解,沙田體育會現正進行單車公園 搬遷的工作,進展大致順利。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予相關同 事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14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44. 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八月